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6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農學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明昌院長

紀錄：李至芬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院慶賀集錦：

（一）恭賀動畜系夏良宙教授於泰國曼谷第 15 屆亞太畜產學會大會(15th AAAP)獲頒第 9 屆亞太地區動物科學卓越貢獻獎。夏老師為臺灣首位獲此殊榮者。

（二）恭賀生技系施玟玲老師「細胞凋亡」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。

（三）恭賀動畜系研究生陳世鴻及洪偉竣同學榮獲中國畜牧學會 101 年度年論文新人獎。

二、本院搬至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，新增大樓管理業務，因而向學校申請多一名行政助理協助大樓管理事宜，學校派任原生資所林淑琴小姐承辦此業務，並兼辦生資所所務工作。另原熱農所黃淑慧小姐與鄭竹吟小姐職位互換，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院辦公室任職。

三、本院謹訂於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假食品加工廠 FP102 教室舉行擴大院務會議。

四、請各系推薦教師參加數位教材認證及數位課程認證。

五、國際學院專案教師林雅芳（Susana Lin）博士精通中、西、英等語言，各系如有需英語授課之「Biology」、「Cell Biology」、「Microbiology」等課程，可請林老師支援授課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「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」徵件說明會相關資料【附件 1】，請各系所審酌規劃申請學分學程或鼓勵教師以通識課程方式期申請。

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宣導：

（一）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」業經修訂，請廣為宣傳。

(二) 請在聘用臨時人力上盡量精簡，以節省勞健保之支出，及明年起二代健保繳納補充保險費 2% 費率之負擔。

(三) 各計畫所聘僱之臨時人員（臨時工、工讀生、專或兼任計畫助理）勞健保費用由計畫吸收，不應由學校統籌負擔，此請臨時人員僱用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及管理單位總務處注意，並確實予以控管。

#### 八、校主管會議宣導：

(一) 請各學院訂定目標，自 102 學年度起，每學年度至少送 2 名學生至國外修讀雙聯學制，有關經費問題，除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經費補助，學校亦可在預算經費許可範圍酌予補助。

(二) 有關國際志工部分，人文學院社工系已有相當成就，其他學院能否鼓勵同學積極參與，可跨院系組成團隊，希望將我們的實力向下扎根，讓我們的同學到國內建立灘頭堡，請各學院設立目標。

九、其他農學院執行各項工作之管控及執行成果如【附件 2】，如有錯漏，請知會院辦更正。

### 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 審議本院各系所、廠、場、中心研提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，請討論。	修正後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業於於 101.12.14 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提案二 討論本院各系所「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」修訂，請討論。	請各系所依時程辦理。	副校長室更正行程： 系所特色參考效標請各系所於 101 年 12 月 24 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後增列，並送各學院彙整，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院主管會議後，送交副校長室。  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報告案 本院 102-105 學年度實施「學期校外實習」之系所排序。	101 學年度：生技系 102 學年度：食品系、森林系 103 學年度：動畜系、木設系 104 學年度：農園系、植醫系 105 學年度：養殖系	1. 經 101.12.18 森林系 101-1 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森林系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「校外實習」。 2. 經 101.12.03 農園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農園系自 104

		<p>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「校外實習」。</p> <p>3. 經 101.12.17 動畜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。</p> <p>4. 經 101.12.21 食品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宣達。</p>
--	--	---

## 柒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各系所

案由：討論本院各系所自我評鑑「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」及增列之系所特色參考效標涵蓋要素【附件 3】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1.12.03 本校評鑑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 101.11.30 辦理自我評鑑免評說明會中提出最後版本，簡化之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評鑑指標」為必要基礎指標，請各系所依此版本再檢視增修「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」，融入各單位自己的特色。
- 三、相關時程：
  - (一)系所特色參考效標請各系所於 101 年 12 月 24 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後增列，並送各學院彙整，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院主管會議後，送交副校長室。
  - (二)教育部所訂之系所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評鑑指標」之各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，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學術副校長室設計完成。
  - (三)各系所增列之各評鑑項目特色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，請各系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設計完成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，並送各學院彙整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院主管會議審議後，送交副校長室。
- 四、本院各系所會議討論：【傳閱資料 1】
  - (一)經 101.12.03 農園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。
  - (二)經 101.12.18 森林系 101-1 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採用學校版本。
  - (三)經 101.12.10 養殖系 101-1 第 4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採用學校版本。
  - (四)經 101.12.13 植醫系 101-1 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。
  - (五)經 101.12.14 生技系 101-1 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。

- (六) 經 101.12.19 木設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。
- (七) 經 101.12.20 生資所 101-1 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決議，比照教育部提出之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評鑑指標」無增列，亦無增列對應之效標指標涵蓋要素表。
- (八) 經 101.12.17 動畜系 101-1 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。
- (九) 經 101.12.21 食品系 101-1 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。
- 五、檢附各系所「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」及增列參考效標之涵蓋要素表。

**決議：學術副校長將擇期再與各系所討論評鑑效標事宜。**

**提案二** 提案單位：農園系、森林系、植醫系、食品系

**案由：農園系、森林系、植醫系、食品系修訂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」【附件 4】，請 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01.12.18 森林系 101-1 第 5 次系務會議、101.11.09 植醫系 101-1 第 6 次系務會議、101.12.03 食品系 101-1 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- 二、檢附農園系、森林系、植醫系、食品系修訂後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」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

**提案三** 提案單位：食品系

**案由：食品系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加工廠設置辦法」【附件 5】，請 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經 101.12.21 食品系 101-1 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加工廠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 102 年 1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。**

**提案四** 提案單位：畜牧場

**案由：畜牧場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設置辦法」【附件 6】，請 討論。**

說明：檢附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 102 年 1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生技系

案由、修訂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【附件 7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1.8.23 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經 101.11.13 生技系 101-1 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備註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 <b>農學院院長(新增)</b> 及專任教師 5 人，以及校外產官學研界代表 2~4 人， <del>由系主任聘任</del> 共同組成， <b>委員(新增)</b> 任期 <b>為(新增)</b> 1 年。	第三條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及專任教師 5 人，以及校外產官學研界代表 2~4 人，由系主任聘任共同組成，任期 1 年。	新增院長列為當然委員

三、檢附修訂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捌、臨時動議：

#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園系

案由：農園系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場設置辦法」、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園藝場設置辦法」【附件 8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場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及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園藝場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 102 年 1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。

#### 玖、散會（12：50）